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部门文件



其他文件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部门文件 > 其他文件

索引号: 114406060070556886/2024-00051

分类:

发布机构: 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

成文日期: 2024-03-25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 佛山市顺德区教育局关于受理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工作人员子女入学的通知

文号: 顺科发〔2024〕9号

发布日期: 2024-03-25

主题词:

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 佛山市顺德区教育局关于受理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工作人员子女入学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4-03-25 浏览次数: 443

各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教育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工作，营造有利高企发展的公共教育环境，现受理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工作人员子女入学申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就职企业属顺德区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年1个申请义务教育起始年级（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就近入学的指标。

（二）申请人须在该高新技术企业最近一次就职连续工作满1年以上（≥12个月）。（注：连续工作时间以最近一次在该企业就职购买的社保或个税记录为起算时间，以提交入学申请日期为截止时间进行计算）

二、申请程序

申请人按照以下程序向企业所在镇（街道）申请入读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公办学校：

（一）个人申请

顺德区高新技术企业工作人员子女申请入读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的，由其父、母或监护人提供有关材料（一式两份），报所在企业审核推荐。

- 1.《顺德区高新技术企业工作人员子女入学申请表》（附件1）。
- 2.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或能体现父母子女、监护人关系的证件）；
- 3.在该高新技术企业最近一次就职连续工作1年以上（ ≥ 12 个月）的社保（通过粤省事打印）或个税证明（通过企业个税系统打印盖章）；
- 4.申请人同就职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任职证明等文件；
- 5.就职企业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如企业发生更名需一并提供工商变更证明）。2023年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请按照《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领取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牌匾的通知》要求，到顺德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领取高企证书。

（二）企业审核

- 1.企业对个人申请进行资格初审，在申请表上填写单位意见。
- 2.有关申请材料于4月30日下班前报企业所属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三、资格审核

- （一）各镇（街道）经发办对企业资质条件进行审核，于5月15日前提交至镇（街道）教育办公室。
- （二）各镇（街道）教育办对入学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于5月31日前将审核结果会同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联合行文报送区教育局、区科技局进行备案。

四、学位安排

镇（街道）教育办根据当年申请情况和学位情况，确定是否需要调剂处理，按照小学、中学招录时间统筹安排学位，并对调剂的学位进行公示。镇（街道）教育办将公示后的人员名单，交由各公办学校安排入学。

附件：

附件1：[2024年顺德区高新技术企业工作人员子女入学申请表.doc](#)

附件2：[各镇（街道）经发办联系方式.doc](#)

附件3：[各镇（街道）教育办招生联系方式.doc](#)

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 佛山市顺德区教育局

2024年3月25日



主办：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

版权所有：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

联系方式：0757-12345

网站标识码：4406060025

粤公网安备44060602000173号 粤ICP备05093488号